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HARP YEA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HUGO LUCK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1) 完成購買現有股份；
- (2) 完成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認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新股份；
- 及
- (3)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提出以收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謹此提述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與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要約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佈(「該等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作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 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知會)與要約人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15,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分別收購7,500,000股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400,000,000股股份)，其中420,000,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要約人，980,000,000股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第二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11%。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4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1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於該等聯合公佈所聯合公佈之條款提出要約。

刊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綜合文件一般應於要約條款公佈之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延期至完成起計7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以較早者為準)。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時另作公佈。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Sharp Years Limited
董事
陳佩君

Hugo Lucky Limited
董事
梁景裕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第一要約人之董事包括何凱兒女士、黎翠霞女士、吳偉鴻先生及陳佩君女士，彼等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第二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第二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第二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梁景裕先生，彼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第一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第一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